

002623

# 衡阳市卫生志

衡阳市卫生志编纂委员会

衡 阳 市 卫 生 志  
HENG YANG SHI WEI SHENG ZHI

衡阳市卫生志编纂委员会

一九九五年

题写封面书名：衡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伯槐  
封面设计：刘家云  
摄影：许红波 王芳喜 刘家云

衡 阳 市 卫 生 志  
衡阳市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 
衡阳医学院印刷厂印装  
1995年3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 
开本：16K 印 张：10.4  
插页：6 字 数：414千字  
印数：1—800册 工本费：70元  
湘衡文准字〔1994〕第52号

## 编纂委员会

主任委员 査支勋

副主任委员 陈树高

吕广生

委员 龙仰承 陈友明 李秀云

晏本固 潘润吾 谢常洪

## 采编人员

总纂 刘家荣

初稿 刘家荣 许红波 唐晓平

资料 (以采编时间长短为序)

刘家荣 许红波 黄道宽

张翠娥 李淑贤 唐晓平

谭达生 秦景明 罗衡林

特约审稿 傅喜生 欧阳南山

## 编纂委员会

主任委员    查支勋

副主任委员    陈树高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吕广生

委员    龙仰承    陈友明    李秀云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晏本固    潘洵吾    谢常洪

## 采编人员

总纂    刘家荣

初稿    刘家荣    许红波    唐晓平

资料    (以参采时间长短为序)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刘家荣    许红波    黄道宽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张翠娥    李淑贤    唐晓平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谭达生    秦景明    罗衡林

特约审稿    傅喜生    欧阳南山

## 编 辑 说 明

本志于1987年9月成立以傅喜生为首的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，开始征集资料。1990年2月改组编纂委员会，由查支勋任主任委员，办公室增设副主任。1992年初辑成大部初稿后，编纂委员会再度调整，仅留一人兼职总纂，复广征补采、茹苦笔耕，历二冬春易改续成。

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实事求是、详今略古的原则横排竖写，力求真实、全面、系统地反映域内卫生事业历史和现状，上逆年限依缘起而定，下限一般止于1988、个别顺延至1989年，志录范围为下限年衡阳市行政区域，着重记述市区，行文中“全市”，1983年以前只含市区和郊区、以后则含所辖七县（市）和南岳区；“全境”或“境内”一般系指下限年政区。

本志采撰过程中，衡阳市档案馆和图书馆、湖南省档案馆和图书馆、中国第二历史博物馆、江西省图书馆为查录资料热情提供方便。各县（市）区卫生局、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积极提供资料和修改、补充意见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尽心给予指导，在此一并致谢。

由于编者缺乏修志经验、能力有限，加之历史资料零散不全，错漏之处在所难免，敬请读者和以后续修者增补斧正。

# 序

(中共衡阳市委副书记兼宣传部长) 李锦庭

古来,衡阳地方无有卫生专业志。清代以前的历史,仅府、县志的灾异、方技等目中略有提及。民国期间的兴衰,只类皆不详的零散资料可稽。新中国建立以来的发展状况,档案亦有漏记和遗失,且卷秩浩繁不便资查。鉴此,衡阳市卫生局乘盛世修志之东风,于1987年组建修志工作班子,经七载广征博采、不倦笔耕,辑成首部《衡阳市卫生志》,填补了全市医药卫生史的空白。

通览全志,概述和大事记外分列十章,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横排竖写,全面、系统地反映了全境卫生行政、爱国卫生、卫生防疫、妇幼保健、中医、西医、药政药检、医学教育、医学研究与医药卫生团体的历史和现状,观点鲜明,史料翔实,归属得当,语言流畅、当是合乎“存史、资治、教化”标准的资料性工具书。它的问世,对全市卫生事业承前启后、继往开来具有深远意义,必将服务当代、惠及子孙。愿改革、开放中的衡阳卫生与经济同步腾飞!

是为序

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五日

# 目 录

概 述 .....	1
<b>第一章 卫生行政 .....</b>	<b>5</b>
<b>第一节 卫生行政机构 .....</b>	<b>6</b>
一 新中国建立前的卫生行政机构 .....	6
二 新中国建立后的卫生行政机构 .....	7
<b>第二节 卫生事业管理 .....</b>	<b>11</b>
一 事业设置 .....	11
二 专业卫生队伍 .....	16
<b>第三节 财务与基本建设 .....</b>	<b>28</b>
一 新中国建立前 .....	28
二 新中国建立后 .....	30
<b>第四节 医事援助 .....</b>	<b>42</b>
一 援外 .....	42
二 援藏 .....	43
三 支援血防 .....	43
四 支援农村 .....	43
五 其它 .....	44
<b>第五节 医疗保健制度 .....</b>	<b>45</b>
一 公费医疗 .....	45

二	劳保医疗	49
三	合作医疗	49
<b>第二章</b>	<b>爱国卫生</b>	<b>53</b>
<b>第一节</b>	<b>爱国卫生组织机构</b>	<b>54</b>
一	市级爱国卫生组织机构	54
二	基层爱国卫生组织机构	56
<b>第二节</b>	<b>爱国卫生运动</b>	<b>57</b>
一	爱国卫生宣传	57
二	环境卫生	60
三	病媒动物防制	65
<b>第三节</b>	<b>环境监测</b>	<b>68</b>
一	江河水质监测	68
二	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与监测	68
<b>第三章</b>	<b>卫生防疫</b>	<b>71</b>
<b>第一节</b>	<b>卫生防疫机构</b>	<b>72</b>
一	新中国建立前的机构	72
二	新中国建立后的机构	72
<b>第二节</b>	<b>传染病防治</b>	<b>76</b>
一	疫情报告与免疫	76
二	烈性传染病防治	78
三	季节性传染病防治	80

四	自然疫源性疾病	88
五	慢性传染病	91
第三节	寄生虫病及地方病防治	93
一	寄生虫病	93
二	地方病	98
第四节	食品卫生	99
一	食品卫生管理	99
二	食物中毒与食品毒理	102
第五节	劳动卫生	104
一	工业劳动卫生	104
二	农业劳动卫生	109
三	放射卫生	110
第六节	学校卫生	112
一	缘起及进展	112
二	学生常见病查治	113
三	学生视力保护	114
四	学生膳食营养与身体发育	115
五	学校建筑及设备卫生	119
第四章	妇幼保健	121
第一节	妇幼保健机构	121
一	市级妇幼保健机构	121

二	市区妇幼保健站	122
三	县(市)妇幼保健站	123
四	基层妇幼保健网	123
<b>第二节</b>	<b>妇女保健</b>	<b>124</b>
一	新法接生	124
二	围产期保健	126
三	妇女病调查防治	127
四	妇女劳动保护	129
<b>第三节</b>	<b>儿童保健</b>	<b>130</b>
一	育托保健与指导	130
二	儿童健康检查	132
三	儿童疾病防治	134
<b>第四节</b>	<b>优生与计划生育技术指导</b>	<b>136</b>
<b>第五章</b>	<b>中医</b>	<b>141</b>
<b>第一节</b>	<b>医疗机构</b>	<b>143</b>
一	新中国以前的机构	143
二	新中国建立后的机构	143
<b>第二节</b>	<b>中医临床与学术进展</b>	<b>149</b>
一	内科	149
二	儿科	156
三	妇科	159

四	外、伤科	161
五	眼耳鼻喉科	165
六	针灸、推拿科	167
<b>第三节</b>	<b>中西医结合</b>	<b>169</b>
一	辨证和辨病并举	169
二	技法及药物融合	173
三	针麻与手术相彰	176
<b>第六章</b>	<b>西医</b>	<b>179</b>
<b>第一节</b>	<b>医疗机构</b>	<b>180</b>
一	新中国以前的机构	180
二	新中国建立后的机构	183
<b>第二节</b>	<b>临床进展</b>	<b>200</b>
一	内科	200
二	小儿科	205
三	传染病、皮肤病科	208
四	外科(附麻醉科)	211
五	妇产科	217
六	五官科	220
七	肿瘤、核医学	223
八	放射、理疗科	225
九	检验科(附配输血、病理科)	228

十	护理	232
<b>第七章</b>	<b>药政药检</b>	<b>235</b>
第一节	药政药检机构	235
一	市级药政药检机构	235
二	县(市)药政药检机构	237
第二节	药品监督管理	238
一	药品生产监督管理	238
二	药品经营监督管理	240
三	药品使用、医院制剂监督管理	243
四	特殊药品监督管理	246
<b>第八章</b>	<b>医学教育</b>	<b>249</b>
第一节	医学教育机构	250
一	新中国建立前的机构	250
二	新中国建立后的机构	250
第二节	医学教育方式	256
一	学校教育	256
二	在职培训	261
<b>第九章</b>	<b>医学科研和医药卫生团体</b>	<b>265</b>
第一节	医学研究与学术团体	265
一	医学研究机构	265
二	医药卫生学会	266

三	医学研究成果与学术活动	267
第二节	其它医药卫生团体	274
一	红十字会	274
二	卫生工作者协会	275
第十章	人物传	277
一	易汉章	277
二	欧阳镜川	278
三	宋伯尧	280
四	卓仲杰	281
五	吴智湘	283
六	曹凤吾	284
七	张蜀中	286
八	李石城	287
九	邓广居	288
大事记		291

## 概 述

衡阳市是湖南省第二大城市,又称雁城。位于湘南中部的衡阳盆地,中心在东径 112 度 36 分、北纬 26 度 54 分;海拔 120 米以下丘陵起伏其间,北屏南岳衡山,南接南岭山脉;蒸、耒二水与湘江在此合流,京广、湘桂铁路于斯交接,班机直航广州、武汉、长沙、桂林,公路四通八达,工商业兴盛,文化繁荣,形胜湘南,是为历代重镇。先秦属九州中之荆州南境,西汉为承阳、酃县治,东汉系丞阳、重安二候国都邑,三国为吴湘东郡治,隋为衡山郡及衡阳县治,唐为衡州衡阳郡治,五代为衡州治,宋复为衡州衡阳郡治,元为衡州路治,明为衡州府治,清为衡永郴桂道及衡州府治,民国元(1912)年留道废府州、3 年改称衡阳道、11 年撤道为衡阳县治、31 年元旦从衡阳县析出立为省辖市。中华人民共和国(以下简称新中国)建立后,先后作为衡阳专员公署(~1952)、湘南行政公署(~1954)、衡阳专员公署(~1968)、衡阳地区革命委员会(~1979)、衡阳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;1959~1978 年一度划归同期所在机构代管;1983 年撤销衡阳地区实行市管县,辖衡阳、衡南、衡山、衡东、祁东、常宁、耒阳县,隶属南、城北、江东区及郊区;次年,衡山县南岳区析升市区;1986 年,耒阳县改市;全境东西径 168、南北径 148 公里,土地总面积 15272(市区 376)平方公里,周边自北顺时针方向依次与湘潭市、株州市、郴州地区、零陵地区、邵阳市和娄底地区辖境接壤;气候属亚热带季风型,盛夏初秋(7~9 月)最高气温 40.8 摄氏度(1953),隆冬(1~2 月)最低气温零下 7.9 摄氏度(1972),年均气温 18 摄氏度,年降水量 1100~1500 毫米(4~6 月占 40% 以上),日照时数 1500~1700 小时,无霜期 290 天左右;主要矿产有铅、锌、锡、铜、铁、锰、钨、铀、高岭土、硼、芒硝、盐、重晶石、煤等;主要农副土特产有稻、豆、薯、桔、茶油、菜油、湘莲、茶叶、辣椒、生姜、黄花菜、猪、鱼、蛋等。1989 年国民生产总值 646543 万元,年末市区人口 66.55(非农业人口 47.12)万人,全市总人口 640.80(非农业人口 97.31)万人。

在历史演绎进程中,孕育出璀璨的衡阳文化,传统医学是其中的佼佼者,以源远流长、业绩卓著而瞩目古今。旧志载传:城南华灵峰是汉华佗辟谷之所,花药山系东晋黄、葛二仙炼药地。1973 年发掘的北宋古墓,棺内护尸液能抑制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在内的各种细菌,安卧其中 880 余年的男尸完好如生,令人叹为观止。元曾世荣所著《活幼心书》、《活幼口议》,流传全国及日本。明清二朝,府、州、县设置医学署,中医学术因管有专司而盛,传记有载的名医 30 余家,并有医著传世者 20 余人。

鸦片战争之后,伴随帝国主义的文化侵略,西方医学传入衡阳。清同治(1862~

1874)年间,府城中有见过西医书籍者,知府并颁行“与西法大同”之《王氏医书》;光绪二十八(1902)年,英、美基督教会派来传教医生开诊所、筹办医院。民国 21 (1932)~24 年,意大利天主教会、粤汉铁路先后设立治疗所,学成归来西医技术人员办起私人医院,各县城都有 1 所以上西医诊疗机构;26 年,抗日战争爆发,为应疾疫防治、伤残救护之需,地方政府征聘西医人才,逐步设立卫生院、所;28 年,湖南省卫生处迁避耒阳县城关南郊,陆续在境内设立起一批省立医疗卫生机构、培养出一批医事技术人员;到 33 年 3 月,全境官办、教会办、公私立医疗卫生机构达 58 所,卫生技术人员数和开放病床数分别达到 300 人/张,西法接生、初级医疗预防达于农村集镇。

随着西医的发展,官方对中医由歧视而排斥。衡阳中医界在奋起反抗的同时,积极探寻继承与发展道路,组织学术团体,进行学术研究;顶住当局不予批准的高压,创立国医院、国医专科学校;使传统医学在逆境中勃发生机,并开始出现中西医结合(中医兼用西法治疗)的萌芽。

正当卫生事业方兴未艾之时,民国 33 年夏,侵华日本军犯境,所有医疗卫生机构毁损迁散一空。沦陷期间,饥疫盛行,死者不计其数,仅衡阳一县即达 9 万余众。第二年光复后,教会、铁路及公立县级医疗卫生机构陆续复员重建,而 33 所区卫生所仅恢复 5 所,9 所省立机构仅迁返 1 所,私立西医院名存实亡(无院舍病床)、中医机构无一恢复。此后,因政治腐败、经费短缺,区卫生所全被裁撤,唯新增省立机构 1 所、市内教会和铁路医院有所扩充。湖南和平解放前夕,天主教又关闭机构 2 所,公立机构中高职称人员大多辞去,均处于停业状态,全境实存卫生事业 10 个,共卫生技术人员 102 名、开放病床 180 来张,其中 5 个 64 人 153 床在市。

新中国成立后,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遵循中共中央提出的“面向工农兵,预防为主,团结中西医,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”的方针,大力开展人民卫生事业。专署、市、县设立专门卫生行政机构,制定和颁行卫生条规,接管、充实、改造原政权和教会所属卫生机构为全民所有事业;普遍设立区卫生所,动员开业中、西医医务人员组织联合医疗机构,创建厂企、学校保健站、室,开办医校,到国民经济基本恢复的 1952 年底,初步形成卫生部门所属、工业及其他部门所属、集体所有制三类卫生事业为主、个体开业为补充的医疗卫生网,卫生机构及其床位、卫生技术人员数分别增长 2.27、4.18、13.37 倍,同时,在城乡广泛开展卫生宣传和爱国卫生运动、普及预防接种,天花和霍乱被消灭,性病、伤寒等传染病得到控制。

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(1953~1957),卫生事业“整顿巩固、重点发展、稳步前进”,集体所有制机构及其人员、床位数分别增长 7.6、18.2、8.0 倍。工业及其他部门机构亦成倍增长,并创办工矿医院 2 所、精神病医院 1 所。卫生部门建立起卫生防疫、妇幼保健专业机构。通过对歧视排挤中医错误思想的批判,中医政策全面落

实,县设中医院,市内综合医院设中医科,全境开展西医学中医,劝勉中医带徒,中西医结合进入实质阶段,中西诊疗技术同步进展。

第二个五年计划及国民经济调整时期(1958~1965),境内卫生事业经历了冒进、调整两个阶段。前四年,由于厂矿、街道、人民公社办卫生事业激增,卫生事业机构及其床位、人员总数分别达前期末的150.8%、274.9%、169.8%;适应了生产“大跃进”中保健工作的需要,适应了国民经济困难所致大量营养缺乏性疾病、公共食堂化所致某些传染性疾病发病率上升、防治工作量增大的需要。勿庸置疑,正规高等医学教育、药品检验、厂矿医疗保健等机构实属必设,中西医结合、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运动取得了多项达到国内国际水平的成果,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也卓有成效。但多属一哄而起,部分机构如医药研究所、中心血站、厂矿和县办医学院校并未具备必要条件盲目上马,增置的床位多为简易床,吸收的人员不少未经系统培训或属多余的行政、工勤人员,因而在1962年随国民经济调整分别精减了0.89%、23.43%和24.21%,机构并在随后三年中继续调减了3.35%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(1966~1976),在极左路线干扰下,卫生行政机关一度瘫痪,管理制度大多废除;医学院校一度停止招生,教学秩序打乱;卫生防疫、妇幼保健机构一度撤并,预防工作削弱;一批学有所成的医务骨干被打成“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”、或因历史上被定为地(主)、富(农)、反(革命)、坏、右(派)分子而下放或遣送农村,疗养院、所迁并,城镇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减少、质量降低。但在“面向工农兵”、“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”的号召下,工业及其他部门卫生事业形成第二次发展高峰,1972~1976年的机构、床位、人员数分别增长50.45%、65.25%、66.81%;农村卫生事业迅速发展,区卫生所扩充为医院,联合诊所合并为公社卫生院,生产大队建立合作医疗站,由国家无偿培训技术力量,装备X线、手术、检验、制药等设备,普遍开展群防群治、新医(中西医结合)疗法,农村卫生面貌大为改观;部队医院技术水平显著提高,积极支工支农,为地方卫生事业的发展作出可贵贡献;广大医务人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,致力于攻克危害人民健康的“老大难”疾病,成批陈年痼疾被治愈,多项研究成果在全国全省领先。

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(1977~1988)的头两年,“左”的方针、政策未能及时清除,卫生事业机构、床位、人员数虽有较大增长(分别达11.96%、20.14%、27.57%),卫生工作面貌没有根本性变化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彻底平反冤假错案,落实知识分子政策,评定技术职务,健全规章制度,实行院、站、所、校长负责制和技术人员聘任制,调整卫生事业布局,把卫生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,多方面取得较以往更大的成绩:尿瘘、子宫脱垂病人基本治愈;头癣、疟疾、丝虫病、地方性甲状腺肿基本消灭,麻疹、小儿麻痹症等有效控制;爱国卫生连续在省辖市文明卫生竞赛中夺金挂银;医学科研屡次填补市、省及国内空白;医学教育向高